

交通运输部文件

交水规〔2020〕7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《国内水路运输旅客 禁止携带和禁止托运物品目录》 《国内水路运输旅客限制携带和 限制托运物品目录》的公告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,部长江航务管理局、珠江航务管理局,中国船级社,各直属海事局:

根据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)要求,为保障旅客人身财产安全,提升运输服务质量水平,现公布《国内水路运输旅客禁止携带和禁止托运物品目录》《国内水路运输旅客限制携带和限制托运物品目录》(附后)。

国内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、从事客运业务的港口经营人

应当在经营场所对外公示《国内水路运输旅客禁止携带和禁止托运物品目录》《国内水路运输旅客限制携带和限制托运物品目录》，履行告知义务。旅客应当配合做好安全检查。

《国内水路运输旅客限制携带和限制托运物品目录》中禁止随身携带但可以托运或有条件托运的物品，旅客可将其作为行李托运或自行处置，具备条件的也可暂存处理。旅客违反相关规定随身携带或者托运危险品、违禁品或管制物品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军人、武警、公安人员、民兵、射击运动员等人员依法可以携带枪支子弹或管制器具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本公告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国内水路运输旅客禁止携带和 禁止托运物品目录

1. 枪支、子弹类	1) 手枪、步枪、冲锋枪、机枪、防暴枪等军用枪或公务用枪,以及各类配用子弹(含空包弹、战斗弹、检验弹、教练弹); 2) 气枪、猎枪、运动枪、麻醉注射枪等民用枪以及各类配用子弹; 3) 道具枪、发令枪、钢珠枪、射钉枪、消防灭火枪等其他枪支; 4) 上述物品的样品、仿制品(不含玩具)。
2. 爆炸物品	1) 炸弹、照明弹、燃烧弹、烟幕弹、信号弹、催泪弹、毒气弹、手雷、手榴弹等弹药; 2) 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、爆破剂、发爆器等爆破器材; 3) 爆竹、双响、喷花、吐珠、组合烟花、玩具烟花、礼花弹等各类烟花爆竹品; 4) 摔炮、拉炮、砸炮、法令纸等烟火药、黑火药制品; 5) 上述物品的样品、仿制品。
3. 管制器具	1) 匕首、三棱刀(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)、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以及其他类似的单刃、双刃刀等管制刀具; 2) 警棍、警用电击器、军用或警用的匕首、手铐、拇指铐、脚镣、催泪喷射器等军警械具; 3) 弓、弩等其他器具; 4) 上述物品的样品、仿制品(不含玩具)。

4. 易燃易爆物品、氧化性和有机过氧化物	1) 氢气、甲烷、乙烷、丁烷、天然气、乙烯、丙烯、乙炔(溶于介质的)、一氧化碳、液化石油气、氟利昂、氧气(供病人在船上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、供活海鲜补充氧气除外)、水煤气、硫化氢等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； 2) 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苯、丙酮、甲醇、体积百分含量大于75%的酒精或酒精饮料、乙醚、油漆、稀料、松香油、石脑油、樟脑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易燃液体； 3) 红磷、闪光粉、固体酒精、赛璐珞、发泡剂、椰棕丝、木炭等易燃固体； 4) 黄磷、白磷、硝化纤维(含胶片)、油纸及其制品等自燃物品； 5) 金属钾、钠、锂、碳化钙(电石)、镁铝粉等遇湿易燃物品； 6) 高锰酸钾、氯酸钾、过氧化钠、过氧化钾、过氧化铅、过醋酸、双氧水等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。
5. 高毒性、腐蚀性、放射性、传染性、危险性物品	1) 氰化物、砒霜、硒粉、苯酚等高毒化学品以及毒鼠强等高毒农药(含灭鼠药、杀虫药)； 2) 硫酸、盐酸、硝酸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蓄电池(含氢氧化钾固体、注有酸液或碱液的)、汞(水银)等腐蚀性物品； 3) 放射性同位素等放射性物品； 4) 乙肝病毒、炭疽杆菌、结核杆菌、艾滋病病毒等传染病病原体。

6. 危害船舶公共卫生或运行安全的物品	1)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物品; 2)有恶臭等异味的物品; 3)容易引起旅客恐慌情绪的物品,以及不能判明性质,但是可能具有危险性、妨碍公共安全或公共卫生的物品(含活动物)。
7. 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、运输的物品。	

国内水路运输旅客限制携带和 限制托运物品目录

1. 有条件携带的物品,超出部分可托运	1)不超过 50 毫升的指甲油、去光剂; 2)不超过 200 毫升的冷烫精、染发剂、摩丝、发胶、杀虫剂、空气清新剂等自喷压力容器; 3)安全火柴不超过 10 小盒,普通打火机不超过 2 个。
2. 禁止携带但可以托运的物品	1)锐器:菜刀、水果刀、剪刀、美工刀、裁纸刀等日用刀具;手术刀、屠宰刀、雕刻刀、刨刀、铣刀等专业刀具;刀、矛、剑、戟等表演刀具; 2)钝器:棍棒、球棒、桌球杆、曲棍球杆等; 3)工具农具:钻机、凿、锥、锯、斧头、焊枪、锤、冰镐、扁担、耙等; 4)其他:飞镖、弹弓、箭、电击器、梅斯气体、催泪瓦斯、胡椒辣椒喷剂、体积百分含量小于 24%的酒精或酒精饮料(包装完整且标识清晰)等。
3. 禁止携带但可有条件托运的物品	体积百分含量大于或等于 24%但不超过 75%的酒精或酒精饮料(包装完整且标识清晰),每位旅客托运数量不超过 5L。

4. 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限制运输的物品。

5. 因客船技术状况不宜携带或托运的物品(具体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对外公布)。

抄送：公安部、应急部，部办公厅、法制司、安质司、海事局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20年5月27日印发

